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865号

申请人：林小武，男，汉族，1990年10月20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白云区。

被申请人：广州铭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桥头大街228号之三1056房号。

法定代表人：郑金姿。

申请人林小武与被申请人广州铭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提成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林小武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3月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2月15日成交中铁建增城国际公馆8-1203单元的提成61686元。

被申请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18年11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渠道经理，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其于2021年12月15日促成了中铁建增城国际公馆某单元的成交，总额成交额为1903909元，按双方约定提成根据成交额的3.6%扣除10%发票税点予以计算，其应得提成为61686元，其于2022年4月30日离职，双方在其离职时对上述单元的提成签了声明，现被申请人未支付其该单元的提成。申请人举证了《关于中铁建增城国际公馆某单元的佣金声明》，并出示了原件予以核对，声明的内容为“本人林小武于2021年12月15日通过房道网平台推荐客户杨某某、杨某某成交中铁建增城国际公馆某单元一套……该套成交单位业绩归属本人；后续此套佣金回款后按成交总价的3.6%免票扣10%结算，直接打款到本人帐户……”该声明盖有“广州铭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字样的印章。申请人称双方约定需佣金回款后再向其发放提成，现佣金已回款到二级代理处，因申请人与二级代理之间有债务，被申请人曾向二级代理提出将其本人的提成用于抵偿债务，故二级代理尚未将佣金回款给被申请人。本委认为，虽然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将其提成用于抵扣债务，但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现申请人举证的佣金声明清楚载明被申请人支付提成的前提条件为佣金回款，而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尚未收到回款的提成，即本案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提成的条件尚未达成，故申请人现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提成

的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书 记 员 曾焜恒